**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轉介單位 | | 國小（中） | | 個案編號 | | 輔諮中心填寫 | | 受理日期 | 輔諮中心填寫 |
| 個案代號 | | (請用化名) | 班 級 | 年 班 | | 性別 □男□女 | | 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(請具實填寫) | 導師姓名 |  | | 輔導老師姓名 | |  | |
| 個案管理者 | | (姓名與職稱) | | | | 學校聯絡電話 | |  | |
| 法定代理人 | |  | 關係 |  | | 電 話 | |  | |
| 居住地址 | | 花蓮縣　　　 鄉鎮市　　　村 　路﹝街﹞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專業輔導人員類別 | | □心理師 | | | | | □社工師 | | |
| 轉介原因  類別 | | □兒少保(家暴)  □妨害性自主  □自殺(傷)  □情緒困擾  □遭遇重大變故(雙親離異、喪親、適應  困難、目睹死亡、受災、肢體受創)  □行為適應  □其它： | | | | | 因以下原因導致就學權益受損：  □家庭或個人遭遇突發性變故  □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  □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 □家庭經濟陷困  □其它： | | |
| **主訴**  **問**  **題說明** | ◎主訴問題一描述：   1. 問題對誰造成影響： 2. 問題的頻率：一週 次，一次的持續時間 ，其它說明 3. 問題什麼時候開始： 4. 問題的嚴重性（1-10分，評估嚴重程度 ）：   ◎主訴問題二描述：   1. 問題對誰造成影響： 2. 問題的頻率：一週 次，一次的持續時間 ，其它說明 3. 問題什麼時候開始： 4. 問題的嚴重性（1-10分，評估嚴重程度 ）：   ◎主訴問題三描述：   1. 問題對誰造成影響： 2. 問題的頻率：一週 次，一次的持續時間 ，其它說明 3. 問題什麼時候開始： 4. 問題的嚴重性（1-10分，評估嚴重程度 ）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生家庭成員** | 家中成員(可畫家庭圖)   * 父親 □母親 □祖母/外婆 □祖父/外公 □兄， 位 □弟， 位 □姐， 位 * 妹 位, □其它：   目前同住成員   * 父親 □母親 □祖母/外婆 □祖父/外公 □兄， 位 □弟， 位 □姐， 位 * 妹 位, □其它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背景資料分析** | (包括個人功能、家庭功能、學校社會生活…等請選擇與主要問題相關項目分項列點分析) | | | | | | | | |
| 1. 個人功能描述： 2. 個人生活： (興趣、嗜好、人生觀、宗教信仰、生活習慣、理財、消費、旅遊等）。 3. 身心健康（身高、體重、患病史、目前是否穩定服藥、發育情形、住院次數、生理缺陷、有無身心障礙手冊、心理或精神疾病等，可以附件呈現）。 4. 個人成長史 5. 家庭功能敘述： 6. 家庭背景(父母教育程度、父母職業、族群別、居住環境、出生排行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、父母婚姻狀況等)。 7. 家庭生活（家人關係、父母管教態度、兄弟姊妹感情、家庭氣氛、父母感情、生活方式、互動方式等）。 8. 學校社會生活： 9. 學校生活（學習能力、師生關係、同儕關係、學習興趣、學習態度、學習成就、社團活動、學習障礙、學科興趣、品德操行等）。 10. 社會生活（社交、參與社團活動、社會服務、參加鄰里社區活動情形等） 11. 其他介入資源 (請逐一勾選) 12. 社政/社福資源：□無； □有，單位： 。 13. 特教生身分：□無； □有，類別： ，特教資源 。 14. 警政/司法資源：□無； □有，觀護人 ；其他： 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校方已介入處遇** | 是否做過家訪、有那些單位介入協助、是否與學生晤談、是否與家長連繫過、與個案晤談幾次、做過幾次家訪、是否開過個案會議、結論及處遇結果如何、是否尋求過其它的協助等。請分項列點陳述於下。 | | | | | | | | |
| 1.輔導教師晤談摘要(含目標、歷程、日期及結果)：  第一次摘述:  第二次摘述:  第三次摘述:  第四次摘述:  2.家庭親職教育介入摘要(含目標、歷程及結果)：  3.個案會議摘要：(日期、參加人員─需包含輔導業務承辦人及行政主管、討論議題、決議事項…) | | | | | | | | |
| **轉**  **介**  **期**  **待** | (請分項列點陳述)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協**  **助**  **事**  **項** | **◎申請心理師服務前，請確認以下事項(請逐一**  **勾選)**   * **已備妥一間獨立、不被打擾的諮商空間，並承諾不需經常變更場地。** * **將準時請學生到諮商室。** * **學生未到校或學校有活動將主動通知心理師。** * **將滿15次諮商前之第12次即開始聯繫召開諮商續案評估會議。** * **心理師進場諮商前，會告知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。** | | | | **◎申請社工師服務前，請確認以下事項(請逐一勾**  **選)**   * **已知會導師將有社工到家訪視。** * **已知會學生與家長將有社工到家訪視。** * **學校預備安排與社工聯繫第一次共同到家訪視時間。** * **開案後學校每學期聯繫召開續案評估會議。** | | | | |
| **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個案轉介回覆單**  **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填寫）**   |  | | --- | | 回覆日期：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處理情形：  □ 轉介資料不齊無法評估，請於2週內補齊：  □ 將由輔諮中心社工師進場服務，□提供短期服務；□提供長期處遇。  請聯繫：  □ 將由輔諮中心心理師協助介入：□提供諮商評估4-6次； □提供定期諮商 。  請聯繫：  □ 聯繫校方後，建議由校方認輔該生。  □ 聯繫校方後，建議轉介其他資源：  □ 其它說明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